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7日上午11: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三) 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四)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五) 股东发言、提问

(六) 与会股东（或授权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七)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八) 休会，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请提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并按规定出示相关证件，确认参会资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在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会前十分钟向公司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一般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提问内容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六、现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临时要求发言的应提前向公司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

七、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的发言或质询。

八、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9,356,477股减少至159,010,47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9,356,477元减少至人民币159,010,477元。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 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6,000 股一起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6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临 2025-029）。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